《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指南》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共同起草。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主要起草人：待定。

（三）主要工作过程

编制组梳理了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方面的政策文件和标准，政策文件包括《志愿服务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标准包括 GB/T40143—2021《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和 MZ/T148—2020《志愿服务基本术语》。编制以 GB/T40143—2021 为主要参照，结合核行业志愿服务力量的组织形态和核安全宣传教育的业务特点，形成标准草案。

本文件拟通过文促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处理后形成送审稿，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报批、编号、发布。

二、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确立了核安全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鼓励志愿者组建团队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有组织地开展服务。《“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把“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志愿行动”列为品牌项目，要求“组织培养对核感兴趣的社区群众、青少年、大学生成为核科普的‘志愿者’‘讲解员’”。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力量具有主体多元、专业要求高的特点。承担核安全志愿活动的队伍，多数由核设施营运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党群宣传部门牵头组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未单独登记为志愿服务组织。部分单位常态开展核设施开放、研学、进社区活动，有固定队伍和年度计划；部分单位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五环境日等节点集中组织活动。GB/T40143—2021 的适用对象是依法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其条款按组织通用职能排列，对涉核信息发布、涉核场所安全专业审核等领域特点未作专门规定。本文件结合核安全领域实际，对上述事项作出具体安排。

本文件按组织设立、人员配备、组织运行与保障、组织评估与结果应用四个环节给出建议，为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并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可对照的建设要求。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志愿服务

条例》《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以及GB/T1.1—2020、MZ/T148—2020、GB/T40143—2021编制。

编制遵循以下原则。对象从实，依法登记的组织和单位内部队伍适用同一套条款，差别只在设立程序一条中分别写明；不重复国家标准，GB/T40143—2021已规定的通用要求沿用其口径，新增内容集中在涉核信息管理、涉核场所安全、专业能力配备、信息安全意识培训等；不评价、不评级、不发证，不设指标、分值和等级，评估结果只用于组织自身改进，不对外公布，不作为授予称号的依据；除第5.5.1条外不设“应”条款，第5.5.1条用“应”明确各类组织活动的安全责任，《志愿服务条例》规定的培训、保险、记录与出证等义务属项目层面，已由《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承接。

四、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本文件共6章。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4章基本要求，第5章组织运行与保障，第6章组织评估与结果应用。

（一）关于范围（第1章）

第1章明确本文件给出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运行保障、总结评估与结果应用的建议。适用对象为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并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含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其他开展核安全志愿服务的组织可参照使用。

将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写入适用范围，是本文件与国家标准的一处重要区别。核行业的志愿力量多依托宣传、党群、团委等部门组建，

未单独登记为志愿服务组织。若只写“志愿服务组织”，这类队伍可能被排除，或需先行登记。“设立并管理”将责任落到设立单位：这类队伍未单独登记，能对其提出要求的只有设立它的单位。

（二）关于术语（第 3 章）

第 3 章界定一个术语，指开展核安全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的组织，包括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

术语以 MZ/T148—2020 的“志愿服务组织”为基础，将服务领域限定为核安全宣传教育。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属于该标准定义的组织；本文件将两类主体合称，是管理对象上的集合称谓，不改变国家标准对该术语的界定，也不主张这类队伍对外以志愿服务组织名义登记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第 4 章至第 6 章的条款需要能同时指代两类主体的统称，分开表述会增加重复。

（三）关于基本要求（第 4 章）

第 4 章对组织设立和人员配备提出基本要求，相关条款与 GB/T40143—2021 第 4 章至第 8 章对应。依法登记的组织，该标准已有规定的按该标准执行，本文件补充核安全领域的特定要求；单位内部设立的志愿服务队可参照执行。

第 4.1 条规定组织设立。第 4.1.1 条写政治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国核安全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以提升公众核安全科学认知为服务重点，体现自愿性、公益性、非营利性。“以提升公众核安全科学认知为服务重点”把政治方向接到本领域业务上。自愿性、公益性、非营利性

是志愿服务的本质属性。第 4.1.2 条规定党建引领，依据是《意见》“强化党建引领”一节。第 4.1.3 条给出两条设立路径：依法登记的，依照法律法规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设立；单位内部设立的，经本单位党组织或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第 4.1.4 条要求有明确的核安全宣传教育业务范围。第 4.1.5 条要求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办公条件，对应国家标准第 4.1 条 d)。

第 4.2 条规定人员配备。第 4.2.1 条要求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第 4.2.2 条列四项条件，与 GB/T40143—2021 第 4.2 条的 a)至 d)基本一致，只删去“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及技能”，另以第 4.2.3 条单列：通用素养照国家标准，核安全专业能力不是管理岗位的普遍要求，单列更准确。第 4.2.3 条要求宜配备具有核安全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负责业务指导，核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的准确性依赖专业判断。第 4.2.4 条要求宜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培训。

（四）关于组织运行与保障（第 5 章）

第 5.1 条规定制度建设。第 5.1.1 条要求建立志愿者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制度，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对应 GB/T40143—2021 第 5.1.2 条的部分内容；国家标准列了议事决策、人事、财务等多项制度，本文件只取与志愿服务直接相关的两项，其余按各单位既有制度执行。第 5.1.2 条要求规范涉核信息安全管理，明确信息发布审核、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第 5.1.3 条要求规范使用志愿服务标志，对应国家标准第 5.1.4 条和《意见》“规范使用志愿服务标识”。

第 5.2 条规定项目管理。第 5.2.1 条要求科学设立项目、明确目

标和预期成效。第 5.2.2 条规定可参照《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用“可参照”且未列入第 2 章。第 5.2.3 条要求提供人员、经费、场所、物资等保障。第 5.2.4 条要求跟踪管理、定期评估、推广优秀项目经验。

第 5.3 条规定志愿者管理。第 5.3.1 条要求明确准入条件、规范日常管理。第 5.3.2 条要求建立培训体系，提升核安全基础知识、公众沟通技巧、信息安全意识等专业能力：通用培训解决志愿服务基本要求，不解决核安全专业内容和信息安全要求。第 5.3.3 条要求建立保障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依据是《意见》“坚持谁使用、谁招募、谁保障，为志愿者提供物资设备、安全保障及相应保险”。第 5.3.4 条要求建立沟通渠道和反馈机制、关注身心健康。后者针对本领域实际：志愿者可能接触到公众对核能的质疑甚至对立情绪，缺少反馈渠道可能导致志愿者流失。

第 5.4 条规定档案管理。第 5.4.1 条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各项目档案和志愿者档案。第 5.4.2 条要求涉及核安全信息、公众个人信息的档案按照信息安全有关要求管理，这类档案的知悉范围由设施管理方等确定，不能按一般志愿服务档案管理。

第 5.5 条规定安全保障。第 5.5.1 条要求应明确各类组织活动的安全责任，对应国家标准第 5.1.5 条的部分内容。第 5.5.2 条要求涉及核设施及涉核场所活动的，遵守活动所在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与《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同口径。国家标准关于消防安全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对采用者同样有效，不因本文件未写而免除。

（五）关于组织评估与结果应用（第6章）

第6.1条规定总结评估，对组织设立、人员配备、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障以及服务效果、社会影响力等进行总结；通过查阅文件、工作记录，访谈管理人员和志愿者等方法开展自我评估或第三方评估。前七项对应第4章、第5章各条，后两项为结果性内容。

第6.1条与GB/T40143—2021第8.1.3条的关系需说明。国家标准规定可采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方式定期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基础条件、服务资源、服务能力、服务机制、服务效果、信用与荣誉等进行评估。本文件沿用两种评估方式，未采用其方法与分值体系，也未设“信用与荣誉”一项，不设组织评级，避免评估结果被用于排名、挂牌、发证。

第6.2条规定持续改进，对应国家标准第8.2.1条、第8.2.2条，要求分析研判评估结果和各方面反馈意见，完善制度机制、优化队伍管理，并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管理。

第6.3条规定品牌培育。第6.3.1条对组织建设规范、服务成效明显的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宜作为核安全领域品牌组织持续培育，参加有关单位依法开展的表彰、奖励、激励活动。第6.3.2条设立单位宜依法依规通过各级各类志愿服务交流活动、经验分享会等平台，积极宣传、展示、交流组织建设经验做法。第6.3.3条主动与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并为经验推广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品牌是培育方向，不是评

定等级。

五、与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与GB/T40143—2021《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关系最密切。结构上，本文件第4章对应其第4章，第5章对应其第5章至第7章，第6章对应其第8章；第4.2.2条与其第4.2条基本一致，第5.1.1条取其第5.1.2条部分内容，第5.1.3条对应其第5.1.4条，第5.4条对应其第5.2.3条，第6.2条对应其第8.2.1条、第8.2.2条。

两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适用对象不同：国家标准限于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要求评价对象能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文件将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一并纳入，在第4.1.3条为其单设设立路径，把现行评价工具无法覆盖的主体纳入规范。领域特点不同：本文件增加了核安全专业背景人员、涉核信息安全管理、含核安全基础知识的培训体系、涉核场所安全管理等要求，并将核安全信息单列为档案管理对象。评价安排不同：国家标准附录A设置较为详细的三级指标对组织打分定级；本文件不设指标、分值、等级和名单，第6.1条只规定总结评估的内容和方法。

与MZ/T148—2020的关系：第3章术语以该标准的“志愿服务组织”概念为基础，作领域限定并扩展主体范围，不重复界定其已界定的术语。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属我

国志愿服务制度的组成部分，国际上没有可直接比照的标准文本。

七、试验验证情况

本文件属于管理服务类标准，不涉及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无需试验验证。第 6.1 条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能否在实际条件下取得数据，将在标准实施后结合试点组织的评估记录检验。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为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不设定行政许可，不增设强制性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冲突。

本文件除第 5.5.1 条外未设“应”条款，其余要求以陈述句或“宜”表述，不构成对采用者的强制，也不改变《志愿服务条例》已设定的义务。该条例规定的培训、保险、记录、出证等义务，由《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在项目层面承接，本文件不重复规定。

本文件不设评价指标和等级，不授予称号，不以组织为对象组织评选评奖，与现行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要求相一致。第 6.3 条品牌培育不设评价指标、认定程序和名单管理，不构成对外授予称号。

九、涉及专利与著作权的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第 4.2.2 条四项条件与 GB/T40143—2021 第 4.2 条 a)至 d)基本一致，第 5.1.3 条与该标准第 5.1.4 条对应，均属沿用推荐性国家标准既有要求；第 3 章术语在 MZ/T148—2020 概念基础上作领域限定；其余内容为编制组编写。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同时在文促会

官网发布，供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愿采用。

建议结合“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志愿行动”，选取若干单位先行试用，覆盖核设施营运单位宣传或党群部门组建的服务队、高等院校核专业志愿团队、科研院所的科普队伍三类对象，重点检验第 4.1.3 条“经本单位党组织或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在各单位内部管理流程中能否走通、第 5.1.2 条涉核信息审核要求由谁执行并能否落到活动等环节。

十一、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无需废止的现行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与《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核安全领域志愿者星级评定指南》同属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系列团体标准，分别对应组织、项目、志愿者三类对象，各自独立立项、编号和发布，术语和表述保持一致。标准名称、团体标准编号、ICS/CCS 分类号、封面要素及主要起草人名单在报批前确定。

本说明随征求意见稿一并公开。